|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事项编码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抽查方式 | 检查内容 | 上传机关 |
| 31415062688001 | 年检 |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0条、31条 | 随机 |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89001 | 2019年度年检 |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30条、31条 | 查阅资料，现场勘查 | 2019年度社会组织年检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1003 | 社会团体审批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令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审批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1002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21001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20001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2002 |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2003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令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１５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3002 | 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l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3003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八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0月25日自起施行。)第三条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登记。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完成筹备工作的社会团体的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对没有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且筹备工作符合要求、章程内容完备的社会团体，准予登记，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住所；(三)宗旨、业务范围和活动地域；(四)法定代表人；(五)活动资金；(六)业务主管单位。对不予登记的，应当将不予登记的决定通知申请人。第十七条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备案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4001 |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捐赠、资助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l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捐赠、资助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4002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1998年10月25日颁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一)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申请书； （二)社会团体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关于变更事项的会议决议；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5001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l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5002 |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发布，2004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6001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售《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l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600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批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批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7001 | 社会团体从事赢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赢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l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从事赢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7002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1.《基金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2月11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2.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取消部分社会组织行政审批项目和下放管理层级的的通知，内民政民[2014]89号。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基金会变更登记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8001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l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800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9001 |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1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900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 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 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规定，经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审核或者登记，已经取得相应的执业许可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简化登记手续，凭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执业许可证明文件，发给相应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0001 |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1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0002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基金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2月11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基金会注销登记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1001 |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施行）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1002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9月25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自起施行） 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 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2001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2002 | 基金会成立登记 | 1.《基金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2月11日国务院第3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下列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 （一）全国性公募基金会；（二）拟由非内地居民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基金会；（三）原始基金超过2000万元，发起人向国务院民政部门提出设立申请的非公募基金会；（四）境外基金会在中国内地设立的代表机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章程草案； (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 (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 (五)业务主管单位同意设立的文件。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基金会设立登记的事项包括：名称、住所、类型、宗旨、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原始基金数额和法定代表人。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基金会成立登记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3001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4001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251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5001 |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发布，2004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6001 |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发布，2004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7001 | 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发布，2004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基金会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8001 |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发布，2004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基金会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19001 |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发布，2004年6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查阅资料 现场查勘 | 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1001 |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 国务院令250号 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l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查阅资料现场查勘 | （一）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二）开展业务活动情况；(三)开展经营活动情况；（四）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五）办事机构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六）负责人变化情况；（七）在编及聘用工作人员情况；（八）其它有关情况。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3001 | 基金会年度检查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2004年3月8日发布，2004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查阅资料现场查勘 | （一）违反《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二）违反《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擅自设立基金会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三）具有《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之一的；（四）违反《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基金会理事、监事及专职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基金会财产的；（五）违反《条例》关于基金会组织机构管理方面有关规定的。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
| 31415062602001 | 民办非企业年度检查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1998年10月25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 查阅资料现场查勘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三）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四）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五）机构变动和人员聘用情况；（六）其它需要检查的情况。 | 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民政局 |